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ZB-1566-001

榆林市第五医院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货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第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榆林市第五医院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货物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货物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5-ZB-1566-001

项目名称：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2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第五医院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2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2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应用软件	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2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开发、测试、实施工作，进入系统上线试运行阶段。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第五医院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货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第五医院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概况：榆林市第五医院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货物采购项目，本次项目建设主要包含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社会心理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数据互联互通接口改造...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4、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第五医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 167 号

联系方式：0912-61992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181925790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榆林市第五医院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 167 号 电 话：0912-6199218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3,527,000.00 元 最高限价：3,527,0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 包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 <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 ）”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承诺。 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

	“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保证金”（例：××××项目-××标包+投标保证金）。 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本项目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18.1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模块、社会心理服务管理模块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32.1	预付款比例为：/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38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38.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 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1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1.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

	<p>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1.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2、不见面开标流程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2.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2.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a href="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a></p> <p>2.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2.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2.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2.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2.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公告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满足评审需求即可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伴随的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服务、伴随的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5.1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组织投标人各自解密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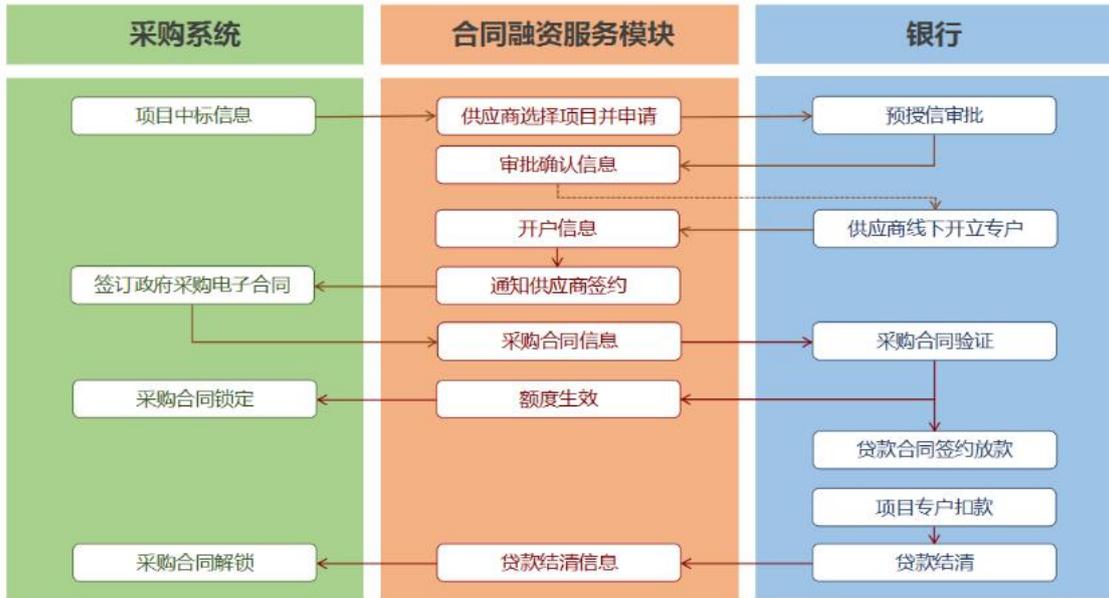
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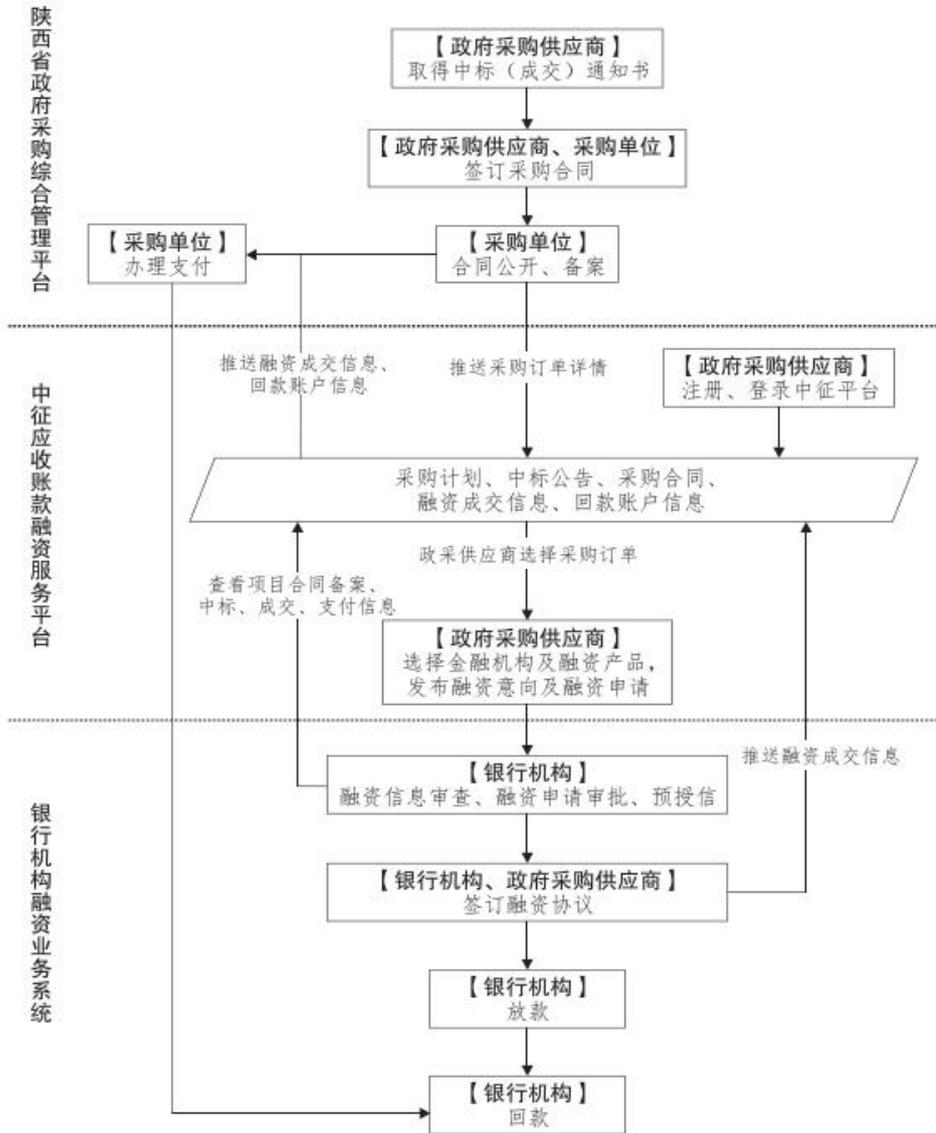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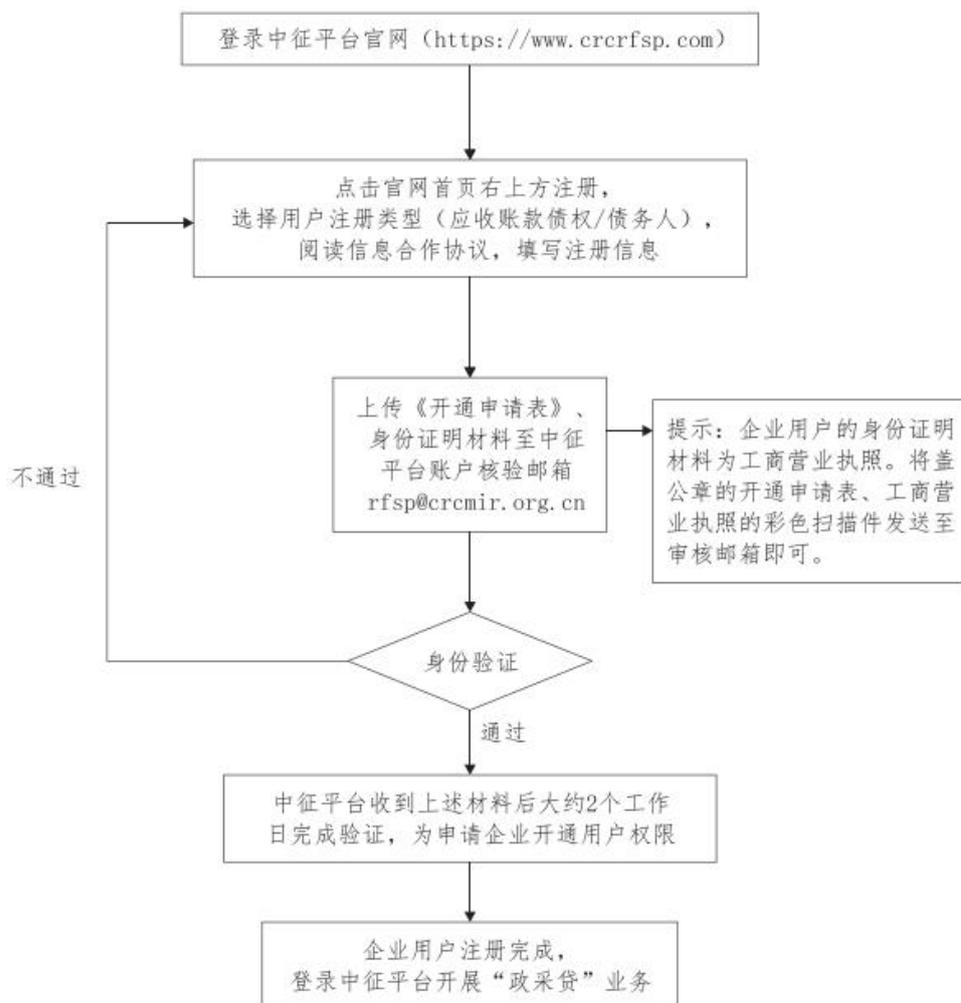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 1.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1) 或提供(2)	<p><b>(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应满足以下要求:</b></p> <p>① 投标人是企业的, 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b>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b></p> <p>②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 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 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 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 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b>(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应满足以下要求:</b></p> <p>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缴税凭证,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p>(2)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3)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特定资格要求	<p>7-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7-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p> <p>(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p> <p>(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p>	
		<p>7-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p>	
		<p>7-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p>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投标信用承诺书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b>审查结论</b>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节能环保产品	1	<p>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b>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b></p> <p>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p>
技术指标	14	<p><b>技术指标评审内容（14分）</b></p> <p>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14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p> <p>技术指标中“★”类为核心指标，如发生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总体方案	15	<p>为确保系统功能模块设计的合理性、技术的先进性、功能的完善性、性能的稳定性和安全的保密性等，供应商须制定全面、详细、切实可行的总体技术服务方案。</p> <p>有优秀的思路 and 理念，方案功能合理，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适应性，文件内容齐全，得15分；</p> <p>有较好的思路 and 理念，方案功能基本合理，有基本的实用性和适应性，文件内容基本齐全，得10分；</p> <p>有一定的思路 and 理念，方案功能一般，方案有一般的实用</p>

		性和适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	针对开展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并结合项目特点，类似经验和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全面分析、提供的切实可行实施建议方案，得5分； 分析项目特点，提供相应实施方案，有类似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得3分； 工作重点把握不明确，实施方案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	7	提供的保证服务质量、进度的实施方案，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合理，进度明确，节点清晰，得7分； 提供的保证服务质量、进度的实施方案，质量目标一般，保证措施一般，进度有规划，得4分； 提供的保证服务质量、进度的实施方案，质量目标一般，保证措施不完善，进度时间节点模糊，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及人员配置	8	依据供应商项目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责任分工、专业配套、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专业齐全、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分工明确，得8分； 人员专业合理、有工作经验、有责任分工，得4分； 人员专业不全、工作经验少、责任模糊，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服务	7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要素：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配置；③培训质量保证；④培训方式。 技术培训内容的完善、合理、全面、可行得7分； 技术培训内容的较完善、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得4分； 技术培训内容的不完善、不合理、不全面、不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8	具备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售后服务期限、服务方式、时间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内容具体、适用性强，可全面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得8分；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有基本

		<p>的服务流程和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4分；</p> <p>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适用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5	<p>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p> <p><b>评审依据：</b>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p>
满分		100 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榆林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服务合同（参考模版）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服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榆林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1. 服务项目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榆林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服务，甲方需求如下：

项目名称：榆林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榆林市第五医院

建设周期：在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开发、测试、实施工作，进入系统上线试运行阶段。

建设内容：\_\_\_\_\_

以下将该服务项目称为“项目”或“本次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交的工作成果称为“开发系统”或“系统”。

1.2. 本项目系统开发及其他系统信息、进度要求等以附件《服务方案确认书》约定为准。

#### 2.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

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包括但不限于 \_\_\_\_\_ 等一切费用。费用明细详见《服务方案确认书》。

2.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30%。

2.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_

账号： \_

开户行： \_

#### 2.4. 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_

纳税人识别号： \_

地址、电话： \_

开户行及账号： \_

### 3. 项目管理

3.1. 双方应指派人员成立项目小组，成员及具体联系方式以附件《服务方案确认书》为准。

3.2. 各方指定的项目经理代表本方处理项目具体事项。

3.3. 任一方更换项目小组成员的，均应事先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的，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4. 委托方配合

4.1. 甲方应根据开发需求和乙方说明提供具体需求文档、背景文档（下称“背景资料”）等。

#### 4.2. 设计变更

如甲方对设计方案提出变更，导致乙方延期交付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5. 需求分析及项目变更

#### 5.1. 需求分析

5.1.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共同完成需求分析，并由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独立完成需求分析报告。

5.1.2. 需求分析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 5.2. 项目技术文件

5.2.1. 需求分析报告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文件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

5.2.2. 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文件审核。如有修改意见，应及时向乙方反馈。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

5.2.3. 技术文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 5.3. 项目变更

5.3.1. 如需对项目进行重大调整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 6. 转委托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不得转交第三方完成。

## 7. 交付

7.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完成系统下列内容的交付：

(1) 计算机程序。包括源代码、目标程序、可执行程序。

(2) 文档。包括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前述源代码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开发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7.2. 乙方所提交的软件应符合如下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2) 不得包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 8. 验收

8.1. 各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系统验收分为阶段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8.1.1.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为准。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8.1.2. 系统试运行

8.1.2.1. 本项目开发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有关的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操作手册等）。

8.1.2.2. 乙方提交全部验收资料后10天为系统试运行期间。

### 8.1.3. 竣工验收

8.1.3.1. 试运行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竣工报告。

8.1.3.2. 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验收合格通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修改，并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修改费用。

8.2.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出具相应阶段的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损失。

## 9. 配套技术服务

### 9.1. 培训

9.1.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请求，安排技术人员向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要求：\_\_\_\_\_

培训地点：甲方所在地；

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

### 9.2. 系统维护

9.2.1. 维护期限：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与支持服务。

9.2.2. 维持与支持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开发费用中，乙方无权另行主张。

## 10. 知识产权

### 10.1. 甲方知识产权

10.1.1.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开发需求与规格）不构成向乙方转让任何甲方背景知识产权或许可乙方以商业利用为目的使用任何甲方背景知识产权。

前述背景知识产权是指甲方在合同生效前就已经存在的或者在独立于本项目之外获得的知识产权。

### 10.2. 不侵权

10.2.1. 乙方保证所提交开发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也不违反乙方（包括乙方开发人员）与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约定。

若开发系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3. 开发系统知识产权

10.3.1. 开发系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技术秘密、技术信息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自己或第三方名义提出权利申请、注册或备案等。

## 11. 保密

11.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

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  
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 12. 合同变更与解除

12.1. 合同期限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合同进行延期、变更或解除。

12.2. 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包括不得以法律规定的任意解  
除权名义解除，否则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专门约定的解除条件除外。

##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应服务费用的 1%（百分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付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  
除该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3. 甲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  
甲方同时承担如下责任：

13.3.1. 退还乙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

13.3.2. 对于乙方已经投入的工作（无论甲方是否验收），按照约定的服务费用标  
准结算服务费用；

13.3.3.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4. 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同时承担如下责任：

13.4.1. 对于乙方已经交付且甲方已经验收通过且具备甲方使用价值的工作成果  
（如有），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相应结算服务费用；

除此之外，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13.4.2.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  
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5.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 14. 其他约定

### 14.1. 不可抗力

14.1.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 14.1.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 14.2. 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 15. 合同联系方式

### 15.1. 为更好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 (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_

地址： \_

手机： \_

微信： \_

电子邮箱： \_

#### (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_

地址： \_

手机： \_

微信： \_

电子邮箱： \_

15.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15.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15.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5.5.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1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 附则

17.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7.3.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项目建设目标及内容

通过本项目信息系统的搭建和管理，解决精神卫生/心理健康日常管理中出现的难点和问题，信息化建设按照相关工作规范和管理要求，适应精细化管理的业务需求，满足患者全病程疾病管理过程的信息化记录及跟踪评估的需求，实现业务闭环管理，增强业务协同的整体效率，提升精神卫生/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本次项目建设主要包含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社会心理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数据互联互通接口及密码应用接口改造。

#### 1、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

在全市范围有序开展面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全流程信息管理服务。根据患者类型分别定义档案管理内容，满足全市各级精神卫生医疗卫生机构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管理要求，可进行患者信息的流转及各种报表的查看。对于精神卫生机构和人员等资源进行信息化管理。同时提供精防医生移动端应用，提高外出随访便捷性和上报高效率。

#### 2、社会心理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在社会心理服务方面，随着全社会精神障碍和心理问题日益凸显，建立公众服务平台的需求日益突出，要求为居民提供便捷的健康宣教和心理援助渠道，提高社会大众对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的认知，满足居民心理健康服务需求，提供筛查、评估、建档、服务转介、心理咨询与心理援助等业务功能。

#### 3、数据互联互通接口及密码应用接口改造

接口改造主要是与省级精卫平台、市级综治、公安、民政、残联、医保、市卫健公卫平台等相关委办局系统进行接口改造，实现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解决各部门联动衔接不顺畅的问题。实现对患者的精细化、精准化、精益化、实时化管理，增强管理的科学性及其协同管理的整体效率，整体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同时，需要采用标准密码服务接口组件，来实现本项目系统与政务云各类密码设施设备和密码服务、算法协议等的对接，便于统一管理。

### （二）总体技术要求

1、应用软件整体设计方案需具有合理的体系结构，合理的数据结构，应遵循国家

和陕西省、榆林市相关业务规范、技术规范、数据标准等要求。

2、系统采用集中部署的方式，基于市级政务云提供的云资源进行部署和运行；同时需满足可基于国产信创环境部署的要求。

3、本项目建设的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应用软件系统应满足安全等保测评三级的要求。

4、本项目建设的应用系统需要基于政务云提供的密码服务进行国产密码应用适配改造，满足密码应用安全评估的要求。

### （三）系统功能需求

序号	系统名称/功能模块描述
一、严重精神障碍管理信息系统	
（一）、精防综合业务管理	
1	<p>登录页面</p> <p>包括系统登录、身份认证方式集成、找回密码等功能。</p>
2	<p>个人中心</p> <p>1. 个人信息维护：包括完善个人信息、用户信息维护等功能；2. 统一日志：包括后台操作日志记录、个人操作日志查询、个人工作统计等功能；3. 首页(集成门户)：包括内容集成、系统信息、快捷操作等功能；4. 通讯录：包括本省、本市医疗机构以及省外医疗机构/县本级机构通信录查询功能。5. 工作动态：提供当前用户所在机构/区域主要业务指标数据的综合展示。</p>
3	<p>业务提醒</p> <p>1. 随访提醒；2. 流转提醒；3. 删除审核提醒。</p>
4	<p>患者报告卡管理</p> <p>1. 信息填报：提供报告卡信息填报功能，包括信息录入、自动查重、报卡流转等功能；2. 信息管理：报告卡记录管理，包括报告卡查询检索、记录修改/删除/导出、报告卡删除审核等功能。</p>
5	<p>出院信息管理</p> <p>1. 信息填报：提供出院单信息填报功能，包括信息录入、自动流转等功能；</p> <p>2. 信息管理：出院信息单记录管理，包括出院单查询检索、报告卡关联、记录</p>

	修改/删除/导出、出院单删除审核等功能。
6	<p>患者信息管理</p> <p>1. 患者信息录入：提供患者档案信息录入、自动查重等功能；2. 提供患者分库管理功能，包括在管患者库、失访患者库、死亡患者库、非在管患者库；3. 患者档案管理功能，包括：患者关联报告卡查看、患者关联出院信息查看、患者关联应急医疗处置单查看、患者个人信息管理、患者随访记录管理、患者体检记录管理。</p>
7	<p>应急医疗处置管理</p> <p>1. 信息填报：提供报告卡信息填报功能，包括应急处置记录填报、患者查重、患者档案自动关联等功能；2. 信息管理：对应急处置记录进行管理，包括应急处置记录查看/修改/删除/导出等功能。</p>
8	<p>疑似患者筛查管理</p> <p>1. 清单管理：对疑似患者清单进行管理，包括批量导入/导出、记录维护、任务分配等功能；2. 排查管理：对疑似患者排查记录进行管理，包括排查记录填报和维护、患者跟踪管理等功能；3. 排查统计：对疑似患者排查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分类展现。</p>
9	<p>双向转诊管理</p> <p>1. 申请管理：对转诊申请记录进行管理和维护，包括信息录入/维护/跟踪等功能；2. 接收管理：医疗机构对对申请记录进行审核；对接收的转诊记录情况进行反馈。</p>
10	<p>用户高级查询</p> <p>1. 查询方案管理：提供自助查询工具，用户可以自行配置复杂查询方案实现跨表关联/自定义条件查询，并对方案进行管理和维护；2. 查询方案执行：根据用户配置的查询方案进行执行，返回查询/汇总结果，并可以进行导出。</p>
11	<p>查重管理</p> <p>1. 市内查重：对系统内记录根据多种条件进行查重，质控用户可以根据结果反馈给结构用户进行整改；2. 全国查重：对全国范围内（省内、外市、外省）患者进行查重，根据查重结果进行重复患者迁移操作。</p>

12	<p>流转管理</p> <p>1. 患者报告卡流转管理：对报告卡流转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报告卡迁出/收回/接收/上转/分配/反馈等功能；2. 出院信息流转管理：对出院单流转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出院单迁出/自动接收等功能；3. 患者档案流转管理：对患者档案流转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患者档案迁出/迁出收回/接收/分配等功能；4. 重复患者迁移管理：对重复患者迁移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重复患者迁移申请/收回/审核/强制迁移申请/强制迁移区县审核等功能。</p>
13	<p>工作简报</p> <p>1. 简报自动生成：系统后台根据模板自动生成简报 word 文档；2. 简报查询：对生成的简报进行管理，包括查询/下载/修改上传/发布等功能。</p>
14	<p>业务质控管理</p> <p>1. 质控任务管理：对规范性质控任务记录进行管理，包括质控任务创建、质控清单生成（自动生成/按条件生成）、质控任务查询等功能；2. 质控核查管理：根据质控任务清单，对患者信息进行核查并填写核查记录，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醒和反馈；3. 质控信息统计：对质控核查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对比分析及分类展现。</p>
15	<p>质控专题库</p> <p>1. 危险性三级患者库：提供危三患者专题数据生成/查询/导出等功能，包括全部/最近一次随访/持续危三患者查询等子模块；2. 不服药患者、规律服药患者、不规律服药患者库：提供不服药患者专题数据生成/查询/导出等功能，包括最近一次随访/持续不服药患者查询等子模块；3. 肇事肇祸患者库：提供肇事肇祸患者专题数据生成/查询/导出等功能，包括全部/最近一次随访肇事肇祸患者查询等子模块；4. 规范、不规范管理患者库：提供不规范管理患者专题数据生成/查询/导出等功能；5. 未面访患者库：提供未面访患者专题数据生成/查询/导出等功能；6. 患者户籍库：提供不同户籍类型患者专题数据生成/查询/导出等功能；7. 患者信息删除库：提供患者信息删除库查询/导出/记录恢复等功能。8. 曾经失访患者查询；9. 病情不稳定患者查询；10. 在册患者管理查询；11. 随访数据统计。</p>
16	<p>报表管理</p>

	<p>1. 建档情况报表：包括建档情况报表生成、报表查询、报表导出等功能；2. 管理情况报表：包括管理情况报表生成、报表查询、报表导出等功能；3. 治疗情况报表：包括治疗情况报表生成、报表查询、报表导出等功能；4. 一般信息月报：包括一般信息月报生成、报表查询、报表导出等功能；5. 月基础管理详报：包括月基础管理详报生成、报表查询、报表导出等功能；6. 个案管理月报：包括个案管理月报生成、报表查询、报表导出等功能；7. 失访和死亡报表：包括失访和死亡报表生成、报表查询、报表导出等功能；8. 建档患者未治期年报：包括建档患者未治期年报生成、报表查询、报表导出等功能；9. 建档患者病程年报：包括建档患者病程年报生成、报表查询、报表导出等功能；10. 应急处置报表：包括应急处置报表生成、报表查询、报表导出等功能；11. 信息质量月报：包括信息质量月报生成、报表查询、报表导出等功能；12. 信息流转报表：包括信息流转报表生成、报表查询、报表导出等功能；13. 死亡患者转非死亡月报：包括死亡患者转非死亡月报生成、报表查询、报表导出等功能；14. 手工报表上报信息填报：包括项目管理报表的逐级填报、审核、汇报等功能；15. 手工报表上报信息统计：包括项目管理报表生成、报表查询、报表导出等功能；16. 国家报表指标；17. 年度工作报表录入（精神卫生工作）；18. 年度工作报表统计（精神卫生工作、专业机构年报）；19. 数据统计：在册无随访、报告卡流转、报告卡异常数据、报告卡异常证件号、报告卡分类统计、关联档案删除明细、期间随访统计、建档明细统计、三级患者数统计。</p>
17	<p>用户管理</p> <p>1. 对系统用户进行管理，包括用户新增、查询、修改、删除、用户启停、重置密码、用户同步等功能。2. 用户活跃度管理与统计，包括：用户日志、用户提醒、用户统计、短信提醒统计</p>
18	<p>角色管理</p> <p>对系统用户角色进行管理,包括角色维护、角色赋权等功能。</p>
(二)、精防卫生资源管理	
1	<p>机构信息管理</p> <p>对各类精神卫生机构（精防机构、专科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信息及运行情况分别进行采集、管理和统计分析。</p>

2	<p>患者机构变更管理</p> <p>针对机构变更（撤销、拆分、合并）情况下报告卡、出院单、患者档案、随访信息等记录的批量迁移进行管理。包括变更申请/修改/审核/变更执行等功能。</p>
3	<p>人员信息管理</p> <p>对各类精神卫生人员（精防机构人员、专科医生、基层精防医生）的个人信息和工作情况分别进行采集管理。</p>
(三)、精防人员移动端应用	
1	<p>个人管理中心</p> <p>1. 移动端登录和权限管理：提供系统登录及权限验证手段，与 PC 端应用打通并保持逻辑一致。2. 工作概况：提供移动端门户信息集成展现，包括通知公告、通信录查询、各类业务提醒（流转提醒、随访提醒等）、核心管理指标（患者统计、管理指标）的展示和分析等内容。</p>
2	<p>患者信息管理</p> <p>1. 患者记录查询：对患者分库（在管、失访、死亡、非在管）管理情况进行分类查询和检索，提供针对移动端的快捷检索和患者标签机制；2. 患者档案管理：提供移动端患者档案集成视图，可以查看患者管理概览、患者所有相关记录信息以及信息变更历史记录等内容；可以对患者档案记录进行修改和维护；3. 患者随访记录管理：提供移动端患者随访信息采集与管理功能，提供图片上传等功能；4. 患者应急记录管理：提供移动端患者应急处置信息采集与管理功能，提供图片上传等及功能；5. 患者体检记录管理：提供移动端患者体检信息采集与管理功能。</p>
二、社会心理健康服务管理系统	
(一)、综合决策分析	
1	<p>综合数据展示</p> <p>1. 心理服务情况：展示各地区心理服务人次情况、性别、年龄、职业分布、心理健康水平、心理咨询情况、公众访问系统热点情况、危机监测情况等数据；2. 咨询服务：展示当前心理咨询的人次、咨询主题、机构医师响应状态；3. 机构接入状况：用于展示辖区内监控对象的情况，包括接入数量分析，机构类别、</p>

	<p>业务类别、数据接入情况等方面内容；4. 心理危机状况：包括热线服务以及在线咨询服务过程出现的危机事件；5. 心理状态分布图：根据各个机构及业务端上报的数据，展现该地区当前采样人群的心理状况；6. 其他。</p>
2	<p>综合数据分析管理</p> <p>1. 指标管理--公共维度：管理业务范围内，公共的数据统计维度；2. 指标管理--数据指标：配置指标的来源、统计口径及查询 sql；3. 指标管理--指标方案：设置页面的布局方案和展示方式；4. 组件管理：管理指标所使用的图形模块，支持对组件的新增、修改和删除操作，并支持对数据项的绑定；5. 新建监测指标：创建监测指标内容，通过配置指标参数及指标口径，系统可对指标进行自动统计，在设置监测阈值后，系统可自动对阈值进行监控。</p>
3	<p>指标风险预警监测</p> <p>1. 监测预警通知：支持系统通知、邮件通知等，通知的内容包括检测指标名称、指标值、触发的监测通知规则等；2. 指标分析：展示监测指标的统计信息，包括指标监测通知次数及趋势，通知原因等。</p>
(二)、心理健康档案管理	
1	<p>心理健康档案管理</p> <p>通过系统基础组件中的档案服务、索引服务，将各类心理健康信息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居民心理健康档案，并对档案记录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在充分保障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面向医疗卫生机构和心理服务机构用户实现心理健康档案信息的授权调阅。</p> <p>对接及数据采集：本部分需采集市内的心理健康相关系统的心理数据，医院 HIS 系统中的心理健康数据、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中心理健康数据、其他心理健康管理系统中的数据，采集过程中需要对源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及转换。</p> <p>接口对接：本部分对接其他业务系统，提供数据共享服务。</p>
2	<p>心理健康档案浏览器</p> <p>1. 信息摘要：展示患者的整体健康状况、近期的诊疗、咨询、体检记录。也可以查询对应的详细信息；2. 信息索引：将患者的全部诊疗、咨询、体检记录，</p>

	<p>按照发生时间以时间轴的方式进行展示，查询对应的详细信息；3. 健康管理—诊疗记录：可查询居民诊疗记录清单，可通过医疗机构名称、就诊科室、诊断、就诊时间对就诊记录进行精准查询。可进一步查看主诉、问诊记录、诊断记录及治疗意见等；4. 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体检记录：可查询心理健康体检记录清单，可通过采集途径、量表类型、就诊时间对就诊记录进行精准查询。查看患者的体检明细、结论信息等；5. 健康管理-心理咨询记录：可查询居民心理咨询记录清单，可通过咨询机构名称、咨询日期对心理咨询记录进行精准查询。查看咨询过程中的咨询主题、咨询内容、对策及过程等信息。</p>
<p>(三)、公众心理健康服务门户</p>	
1	<p>微信小程序</p> <p>1. 用户注册：用户可通过手机号及短信验证码进行身份验证，验证通过后完善个人信息并进行保存，完成个人信息注册；2. 用户端登录：登录时使用原注册手机号获取短信验证码后即可验证通过；3. 心理测评：向用户提供各类心理测评量表，可向用户推送专业调查问卷，根据答题结果系统自动生成展示心理测评结果，可展示题目数量、已测人数，支持用户收藏量表进行多次测评；4. 心理健教：查阅心理科普、政策宣传等相关文章，心理科普文章包含个人成长、婚姻家庭、亲子教育、情绪压力、职业规划等分类；用户也可在微信小程序观看科普类以及家庭教育类的视频；5. 心理援助：集成心理咨询居民端，咨询者可在线浏览区域内心理咨询服务资源信息并根据个人需求在线预约，通过语音、视频等多种方式开展在线心理咨询，咨询结束后可对咨询服务、医师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6. 音乐放松：提供放松训练音乐，包含白噪音、冥想等多种放松方案，用户可根据需求选择音乐放松，享受减压服务；7. 我的—修改个人信息：进入个人信息修改页面，可对个人信息进行修改；8. 我的—测评记录：可以查看未完成和已完成的问卷，未完成的问卷点击继续测评可以继续答题，已完成的问卷可以查看结论；9. 我的-咨询记录：可以查看自己未完成，已完成和已结束的咨询。</p>

2	<p>移动门户管理系统</p> <p>1. 用户管理：用于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注册的用户，通过本功能可查看注册用户的具体注册信息，也可对非使用用户进行停用操作，停用后用户将无法登录微信小程序；2. 轮播图：用于管理微信小程序首页中轮播图内容，用户可新增轮播图方案，并设置轮播图的图片，链接信息等。可以设置轮播图方案的停用与启用状态；3. 模块管理：用于管理微信小程序首页中所接入的功能，用户可根据需求，通过配置链接、验证方式等，自助动态添加应用模块；4. 意见与反馈：与微信小程序中意见与反馈进行协同，居民在微信端提交意见信息后，管理员可在管理端进行查看并进行回复。</p>
<p>(四)、在线心理咨询</p>	
1	<p>居民端小程序</p> <p>1. 医生查询；2. 预约：查询当前医生号源信息，居民可根据时间需求，选定号源，并填写预约请求信息。可提交订单进行审核；3. 取消预约：患者在已经预约的情况下，如因为特殊原因无法按时进行咨询，可通过取消预约功能取消本次预约申请，取消预约后，系统会自动通知医生；4. 在线咨询：在“进行中”订单中点击订单信息，可向医生端发起视频或音频在线咨询。可查看待开始的订单的具体信息。如居民计划有变，可通过本功能，取消订单。取消订单后，原已经被占用的号源会自动释放。</p>
2	<p>咨询师端服务模块</p> <p>1. 用户端登录：医生登录时使用系统预留手机号获取短信验证码后即可验证通过；2. 首页；3. 我的患者；4. 时间设置；5. 患者留言；6. 咨询预约；7. 个人中心。</p>
3	<p>预约咨询管理系统</p> <p>1. 预约记录：预约记录--记录查询：通过预约记录，可以查看权限范围内的各种状态预约记录。可通过患者姓名、医师姓名、预约时间及状态等进行查询；2. 预约记录--记录查看：可通过本功能查询详细的预约记录。如果患者爽约，医生可设置成爽约状态，如果已经如期进行咨询，可设置完成状态，补充医生建议；3. 预约记录--音视屏回放：对已经完成的音频和视频咨询，可在线查看咨询过程中音频记录和视频记录。也可根据需要下载音频和视频文件；4. 号源</p>

	<p>管理-新建排班：用户可根据各个科室和机构的开诊时间，设置排班策略；5. 号源管理--复制排班：如在当前周之前，已经设置过排班策略，用户可直接复制原有排班策略及号源，提高用户侧放号效率；6. 号源管理--添加号源：在设置好放号策略后，根据医生的出诊时间，在排版表添加号源，对号源类型、咨询方式和号源数量进行设置；7. 号源管理--删除号源：如号源添加错误，可删除已经添加的号源；8. 基础信息管理：可通过医生姓名、性别、职称、创建时间对医生进行查询。也可对已经添加的信息进行修改和删除；9. 用户管理：用于管理可登录本系统的用户，并对用户角色进行授权。授权后，用户可在号源管理中对本医生号源进行管理。</p>
<p>(五)、心理援助信息管理</p>	
<p>1</p>	<p>工作台 界面包括今日统计、呼损记录、我的消息、知识库。</p>
<p>2</p>	<p>来去电 1. 自动弹屏：求助者发起咨询时，系统会自动弹屏显示求助者咨询渠道，包括住址、性别、年龄、来电次数、历史求助记录等。通过弹屏，咨询员可以及时获取到求助者的信息，包括一些对本次咨询有参考意义的信息，2. 信息登记：记录求助者信息，新建咨询信息，量表评测。根据沟通情况，填写“本人关系”、“咨询类型”、“情绪状态”、“自杀风险”、“特殊来电”、“沟通内容”、“处理方法”、“需要回访”、“下次随访时间”等内容；3. 心理诊断评估：提供了多种量表测评，可以帮助咨询员对求助者的心理状态（如情绪状态、自杀意念、是否高危等）进行科学评估。系统自动评判量表分数，得出患者的心理健康评估等级，并按照等级提示对患者进行相应的心理干预及处理方案；4. 历史记录：根据咨询类型可查询出符合条件的咨询记录。根据话务员名称，查询出通话信息，播放录音。随访记录查询以往随访记录。量表记录用于查询所有的以往量表信息。</p>
<p>3</p>	<p>工单管理 1. 咨询员可把对求助者的评估及处理情况建成工单，系统管理、记录、跟踪患者的诉求及处理结果。通过工单管理，系统监管员可对求助者的评估及处理情况进行监控，查看来电者的基本信息、受理人员、处理情况、是否随访、是否</p>

	处理完毕等，以此保障高危、重要的咨询患者的诉求得到及时处理，提高心理援助热线服务的质量。
4	<p>档案管理</p> <p>1. 求助者管理：列表显示了所有的求助者，在此页面中可进行搜索、编辑、修改、查看、导出、打电话操作；2. 黑名单管理：主要管理加入黑名单的电话号码，支持手动添加号码到黑名单中。对列表的黑名单记录，可执行修改、删除、批量删除、导入、搜索操作。</p>
5	<p>咨询随访</p> <p>1. 信息登记：求助者被评估为高危求助咨询，咨询员可进行随访预约跟进，在结束咨询前与求助者约定随访日期和具体时间；2. 随访提醒：系统会在随访预约日期临近时进行自动提醒。</p>
6	<p>录音质检</p> <p>1. 录音管理--搜索、查看、播放：能够根据列表中的任一字段，查询出对应符合条件的录音信息。查看求助者姓名、坐席名称、电话号码、咨询类型、分机号码、呼叫方向、通话开始时间、通话结束时间、通话时长、质检状态、质检人员；可播放录音；2. 录音管理--下载、批量下载：下载该语音的录音文件；3. 录音管理--质检：填写评分和相关点评，通过重置可重新填写评分和点评；4. 录音管理-转范例：将当前录音转为范例以供其他接线员学习；5. 质检配置--等级设置：可进行添加、修改、删除质检等级操作；6. 质检配置--项目设置：用于增加质检考核的考核模块及项目，可进行添加、删除、查看修改的操作。</p>
7	<p>查询统计</p> <p>1. 热线接听分析：包含热线接听分析报表、热线报表汇总、咨询员工作量统计、来电记录明细报表、签入签出统计、置忙时长统计；2. 热线汇总报表：查询统计-热线汇总报表可以对接电总数、接电总时间、有效电话、无效电话、高危来电、反复来电进行汇总统计；3. 咨询员工作量统计：可统计每个咨询员的接电人次、无效电话、反复来电、危机来电，以此评估咨询员的工作量；4. 来去电记录明细：可以查看所有求助者的来电信息，包括呼叫信息、求助者信息、咨</p>

	<p>询信息、处理办法等；5. 签入签出统计：可以查看所有咨询员每天的在线工作时间，掌握咨询员的工作动态；6. 置忙时长统计：主要是对咨询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包含了服务能力统计报表、客服工作量统计报表、签客户工作状态统计报表、满意度统计报表。</p>
8	<p>专业知识库</p> <p>1. 知识库管理：知识库用于向用户发布各类心理援助的技巧、话术等内容。支持查询、发布、添加、删除等；2. 类型管理：用于新增删除知识库的类型，可执行操作有添加、删除、重置。</p>
9	<p>系统管理</p> <p>1. 组织架构：可进行添加、重置、删除部门。维护用户信息，可进行添加、修改、删除等操作；2. 系统配置：用于配置各类系统参数。</p>
(六)、心理健康管理	
1	<p>心理健康体检</p> <p>1. 方案参数配置：用户可对用户测评是需要填报的人口学信息、登录验证方式、知情同意书、报告可见性等参数进行设置；2. 量表套餐配置：用户可自行选择本次测评需要使用的测评量表组合套餐或自定义选择量表；3. 预警条件配置：用于在本次测评过程中产生高危受试记录时面向居民和医生进行信息提醒，关注测评结果和高危因素；4. 受试者管理：支持受试者的单个添加、批量导入、自助建档等方式进行添加，可通过姓名、手机号等进行查询，可对受试者进行修改或删除；5. 二维码：体检方案生成后，自动生成本次测评的二维码链接，受试者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入测评页面，填写个人信息进行答题；6. 记录查看：可查看受试者的测评内容、测评进度、答题时间等信息；7. 个体报告：根据量表题目分值，自动计分，经过整合分析给出被测试者详细的报告。通过对数据的整合分析，系统将评测的结果自动生成对应的评测报告，系统提供数据导出功能，咨询师可按照测评结果编辑测评建议，并支持将测试报告导出；8. 团体报告：面向团体体检，在体检结束后，系统根据参与测评个体，按照人口学进行团体分析，并针对各测评项目，分析统计各维度所占人群数量和百分比。系</p>

	<p>统提供数据导出功能，咨询师可按照测评结果编辑测评建议，并支持将测试报告导出；9. 停用：用于设置本次测评方案是否启用，只有启用状态测评方案才可进行扫码答题；10. 删除记录：对未有受试者扫码答题的测评方案，可通过本功能进行删除。</p>
2	<p>量表管理</p> <p>1. 问卷量表管理-查询：通过分组、发布状态、名称等查询量表或者问卷名称；</p> <p>2. 问卷量表管理-绑定：可将问卷关联客户端的问卷分组；</p> <p>3. 问卷量表管理-发布：可设置发布主题、有效期等发布策略；</p> <p>4. 问卷量表管理-停止：可将已经发布的问卷或者量表停用；</p> <p>5. 问卷量表管理-二维码：可使用用于用户通过微信或浏览器等进行扫码测评答题；</p> <p>6. 问卷量表管理-数据统计：支持对指定问卷在不同客户端的答题情况，且支持问题间的交叉统计；</p> <p>7. 客户端(答题记录)：用于展示问卷发布的各个渠道的各类问卷调查情况。包括问卷序累计作答数量、有效答题数量、累计作答时长、最后答题时间等。也可查看具体的答题记录；</p> <p>8. 我的素材库：预设图片、音频、视频及其他四种文件类型。用户可自行上传文件形成素材库，方便问卷编辑制作过程中使用。</p>
3	<p>心理健康预警</p> <p>1. 干预对象管理：系统支持两种渠道收集。第一，系统提供添加临时干预对象功能，通过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婚姻状况、部门、危机描述等信息收集干预对象相关个人资料；第二，系统可对外部应用的测评过程中符合干预条件的人员进行自动筛查并收录入危机干预系统中；</p> <p>2. 干预方案管理：心理咨询师根据干预对象的症状，可自定义选择干预方式进行心理危机干预，系统支持家庭访谈、心理转介、心理训练、活动辅导等多种干预方式组合，形成干预方案；</p> <p>3. 干预记录：查询所有干预过程中记录的数据，包括危机评估、诊断结果、效果评估等。既可以对来访者的干预情况进行查看与研究，也可为以后作参考；</p> <p>4. 随访管理：根据干预对象情况制定随访计划，并在随访过程中登记患者状态信息。此外对有随访评估需求的情况，提供心理评估功能，随访人员可根据干预对象心理问题选择测评量表，测评记录会自动关联本次随访记录。</p>

4	<p>个人档案管理</p> <p>1. 组织管理：以单位或团体为单位创建组织团体，便于对组织人群的管理及团体体检的开展；2. 个人档案：支持个人档案手工建立或通过模版文件批量导入的方式快速批量建档。支持通过编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婚姻状况等进行查询。</p>
5	<p>统计报表</p> <p>1. 按套餐统计：按时间、量表、调查对象属性等条件自定义查询测评记录，并支持报表的导出功能；2. 按量表统计：按时间、套餐、调查对象属性等条件自定义查询测评记录，并支持报表的导出功能。</p>
6	<p>系统管理</p> <p>1. 体检套餐：对使用评率较高且符合特定测评场景的一组量表的组合可配置为体检套餐。</p>
(七)、心理健康教育管理	
1	<p>课程管理中心</p> <p>1. 课程分类：系统支持课程的自定义分类管理，用户通过设置分类的权重进行排序。课程管理用于管理课程分类结构树；2. 推荐课程：通过设置推荐课程，在客户端推荐模块下显示设置的课程信息；3. 学习课程发布--课程章节设置：添加新的课程信息；4. 学习课程发布--课程资源编辑：在设置的课程章节中添加课程资源，系统支持多种课程资源，包括视频、音频、PPT 课件等；5. 学习课程发布--课程发布管理：用户将课程信息设置完毕，可以进行发布，也可保存在草稿箱中。如系统启用审核功能，需等待审核专员审核完毕方可发布成功；6. 学习课程发布--发布审核：对编辑/新增的课程，可通过本功能设置课程的可用状态，课程上线后，学员方可查询到对应的可成；7. 学习课程发布--学员：可选择指定的学员进行课程的学习；8. 学习课程发布--学时：设置课程的章节信息及课程素材。</p>
2	<p>统计管理中心</p> <p>1. 概览：通过选择指定日期，查询账号数量、发布课程总数、登录次数、日访问次数情况，并以柱形图的方式展示；2. 活跃度统计：通过选择指定日期，查</p>

	<p>询登录次数、课程报名次数、课程完成次数、参与人次等，并以卡片的形式展现；3. 课程分析：通过部门、课程、日期进行查询指定课程的浏览量、报名人数、完成人数。</p>
3	<p>用户管理中心</p> <p>1. 部门管理：可见当前账号权限范围内的部门信息，可对用户所在部门进行添加、修改和删除等操作；2. 用户列表：支持添加用户的基本信息：如用户名，密码等信息；支持前台用户注册，使用手机号、邮箱、用户名都可以成功注册。支持为用户选定角色，授权功能角色和管理范围；3. 角色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角色设置，所有的角色都可以增加、编辑、删除。添加角色名称、角色描述、角色权限设置等；4. 登录日志：可查看当前账号的数据权限下所有部门的用户登录日志情况。</p>
三、数据共享交换接口对接	
1	<p>接口对接改造</p> <p>与现有陕西省精卫平台对接进行接口对接改造；提供数据上传接口、数据查询接口、业务流转接口等。</p>
2	<p>榆林市综治中心信息系统对接</p> <p>与综治系统对接进行接口改造，实现与精纺系统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数据共享交换。</p>
3	<p>其他系统对接改造</p> <p>与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对接，与公安、民政、残联、卫健等系统对接进行接口改造。</p>
4	<p>密码应用接口改造</p> <p>密码服务接口组件以“松耦合”“管理与服务”分离的方式设计，由密码服务系统、数据安全盾牌等组成，完成对密码计算资源管理，调度，密码服务能力统一输出，详细技术要求如下：- 具备对异构密码设备进行管理，对密码计算资源管理，调度，密码服务能力统一输出，默认支持数据盾牌安全服务；必须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设备管理系统《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支持能力平行扩展，可通过增加部署数量，提高以上除衰减率和响应</p>

	<p>时间以外的各类性能；- 支持对密码资源进行分组、分类管理，同类密码设备可按类型进行分组管理，密码资源可按用途进行分类管理，实现密码资源的精细化管理；兼容对接及适配多厂商密码设备，支持但不限于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金融数据密码机、加密安全网关等；支持多种调用方式：提供Linux等多种调用接口，必须支持Java接口，提供标准API，支持SDF、JCE等接口，支持Restful接口调用方式，满足各类语言的调用，支持统一的自定义接口，满足密码服务能力的接口扩展。</p> <p>1. 标准密码服务接口组件对上紧密耦合业务软件，屏蔽密码服务接口开发的复杂性；对下灵活对接调用各种密码设备和服务，达成整个系统的密码合规。实现对业务系统提供各种密码计算及密码服务的能力。</p> <p>2. 支持负载均衡，支持密码资源智能调度，保障业务系统不会通过故障的密码资源进行密码运算，保障业务系统对密码服务的良好使用；</p> <p>3. 标准密码服务接口组件对各种密码运算、密码服务、密码管理等接口进行了封装处理，提供简单易用的安全开发接口，业务系统软件开发人员无需关心底层密码运算的实现，屏蔽了密码技术的差异及复杂度，可以与平台的密码能力进行快速融合，极大的降低了集成工作的复杂度和开发成本。</p>
--	--

#### （四）项目实施要求

##### 1、项目工期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内完成开发、测试、实施工作，进入系统上线试运行阶段。

##### 2、应用软件软件培训要求

中标人需要向用户提供统一的培训服务，包括提供培训教员、培训教材以及系统培训演示系统；且培训时长不少于3个工作日。

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或线上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以信息系统功能使用和业务流程为主。培训教材应使用标准中文，为进行有效的技术交流，所有培训教员必须具备熟练的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应提供相应的系统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大纲（其中应注明每次课程的内容和目的）、培训计划（其中应注明每次培训课程的课时安排）、培训内容及其培训方式。

### 3、系统验收要求

系统功能开发完成后，通过业主方确认后，进入系统试运行。

系统试运行期间，在用户的监督下进行调试。应解决试运行期间所反映出的问题，若系统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试运行期将继续顺延，直到系统完善，但试运行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系统验收，由中标人提出终验书面申请，业主方在收到投标人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系统验收。成立项目全面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中标人等组成，根据本次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验证标准为项目的工程质量要符合国家、政府相应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或者行业内部的惯例，同时满足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验收时中标人需要保证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按时完成相关技术文档的编写（重要文档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归档相关工作。

### 4、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的运维期。在运维期内，投标人需提供7\*24小时的应用软件系统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的服务方式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巡查服务、性能调优、技术升级服务等。在运维期内，投标人需要在2小时内对用户方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

5. 有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社会心理健康服务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提供复印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占投标总价的\_\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二、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

###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至少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附件 2：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投标信用(保证金) 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附件 4：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上申报的截图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

承诺事由: 某xxx项目验收承诺

承诺时间: 2023-10-27

承诺事由: 某xxx项目验收承诺

受理部门: 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违约责任: 系统自动补充

提交申请

确定